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施行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細則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 <u>第二十七條</u> 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細則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 <u>第二十二條</u> 規定訂定之。	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修正授權依據之條次為第二十七條。
第二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二項所稱主管機關，指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之學校主管機關。	第二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二項所稱主管機關，指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之學校主管機關。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本條例第四條 <u>第一項</u> 所定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不包括政治團體或政黨。	第三條 本條例第四條所定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不包括政治團體或政黨。	配合本條例修正後之第四條增訂項次，爰將援引本條例之條文，修正為第四條第一項。
	第四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所稱教師團體代表，指全國或地方教師會或教師工會之代表。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本條例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業參酌教師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所定教師組織及其基本任務之規定，將原規定「教師團體」修正為「教師組織」，考量教師組織之定義於教師法第二十六條業有規定，爰刪除現行有關教師團體代表之定義。
第四條 本條例第五條所定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以下簡稱實驗教育審議會)，其決議應有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		一、 <u>本條新增</u> 。 二、查本條例第五條規範實驗教育審議會(以下簡稱實驗教育審議會)人數及任期等相關規定，惟並未規定

同意行之。但實驗教育審議會之議事相關規定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出席及決議相關人數。為使地方政府召開實驗教育審議會時有所依循，避免少數委員即進行決議而影響申請人之權益，並賦予各該主管機關訂定更嚴格規範之彈性，爰參考內政部五十四年七月二十日公布之會議規範，增訂實驗教育審議會開會作成決議之出席人數及同意人數。但實驗教育審議會之議事相關規定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三、考量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限於學校財團法人、非營利私法人申請設立，及現有私立學校改制或公立學校辦理，其申請門檻較高。而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辦理彈性、申請者之背景及辦理樣態更為多元，為使審查更為周全，決議及出席委員人數應較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為更嚴格之規範。另有關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部分，於地方政府係由教育審議委員會審查，考量教育審議委員會多訂有相關會議規範，為避免不一致之情形，爰不再
---	--	---

		另外規定。
第五條 本條例 <u>第十九條</u> 第三項所稱恢復原有辦學型態，指回復至改制為私立實驗教育學校前，該私立學校原有之辦學型態。	第五條 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三項所稱恢復原有辦學型態，指回復至改制為私立實驗教育學校前，該私立學校原有之辦學型態。	配合本條例修正後之條次變更，爰將援引本條例之條文，修正為第十九條第三項。
第六條 本條例 <u>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u> 所定 <u>同一教育階段</u> 總校數，不包括 <u>原住民重點學校</u> 及 <u>私立學校</u> 之校數。	第六條 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二項所定總校數，不包括私立學校之校數。	一、配合本條例修正後之條次變更，將援引本條例之條文，修正為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 二、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略以：「(第二項)原住民重點學校以外之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其學校總數，不得逾主管機關所屬同一教育階段總校數百分之五，不足一校者，以一校採計。但情況特殊，其實驗教育計畫於學年度開始六個月前逐案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定者，不得逾同一教育階段總校數百分之十五。(第三項) 前項學校總數，不得逾全國同一教育階段總校數百分之十。」。考量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學校總數」業排除原住民重點學校，爰「同一教育階段總校數」部分亦應排除是類學校，為使其計算方式更明確而明

		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修正施行前，各該主管機關所屬公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之校數已逾百分之五者，原辦理之公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免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但書規定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定；本條例修正施行後，新辦理之公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仍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定。		一、<u>本條新增。</u> 二、查目前各該主管機關所屬公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其校數已逾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前段所定百分之五者，包括嘉義縣之國民中學階段及臺東縣之國民小學階段，爰針對是否須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定部分訂定過渡規定，以利後續執行。
第<u>八</u>條 依本條例第<u>二十</u><u>三</u>條第<u>七</u>項規定，以契約方式進用編制外之教職員，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	第七條 依本條例第二<u>十</u>條第四項規定，以契約方式進用編制外之教職員，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條例修正後之條次及項次，將援引本條例之條文，修正為第二十三條第七項。
	第七條之一 非營利之私法人所設之非學校型態機構實驗教育，以原有場地及建築物，且學生人數符合原規定，依本條例申請設立為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者，得於報各該主管機關許可後，繼續適用原建築物 D-5 使用組別及其建築相關法令之規定。 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二月十七日修正施行前已依本條例申請設立為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者，亦適	一、<u>本條刪除。</u> 二、考量第一項之規定業已明定於本條例第二十四條，且第二項有關新舊法規應如何適用之規定，得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八條「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

	用前項規定。	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之規定處理，爰刪除之。
第 <u>九</u> 條 本細則自 <u>發布</u> 日施行。	第 <u>八</u> 條 本細則自 <u>本條例施行之日</u> 施行。 <u>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本細則施行日期。